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潘品岑
　　陳沛諄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獎金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而未繳納裁判費用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442,087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882元，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6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狀雖記載被上訴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備位被上訴人）暨備位上訴聲明，然上訴人之前追加備位被告潤隆公司之部分，業於110年8月18日駁回在案（卷2第72-73頁），且此部分亦非屬於判決範圍，故無以該部分主張而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